

关于印发《山南地区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 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及各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支行、各县财政局：

为适应我地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根据《山南地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山南地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山南地区财政局共同拟定了《山南地区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次旺俊美

联系电话：7835132

附：山南地区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

山南地区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山南地区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根据《山南地区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实行方案》、《山南地区本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制发的《西藏自治区区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拉银发[2007]50号），结合我地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行财政国库管理试点的地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与清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是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和商业银行资金划汇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以下统称收款人）账户，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行为。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

1、地区财政局在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国库科开设的地方财政库款（以下简称“国库单一账户”271科目）；

2、地区财政局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工资分户、政府采购资金分户等）；

3、地区财政局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资金户；

4、地区财政局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5、地区财政局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其它资金户。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必须遵循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为代理银行（以下统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第六条 代理银行应安全、及时、准确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管理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资金户和其它资金户，对本系统经办行（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汇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和地区财政局的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代理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机构法

人许可证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资金实力雄厚，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3、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及时划出。

4、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5、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和地区财政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负责代理银行资格的审核确认，商业银行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国库科提交书面申请及上述有关资料复印件。代理银行一级法人机构或分、支行（营业部），代表本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国库科签订《代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与清算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以下条款：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方式、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和地区财政局对代理银行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账户与凭证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为地区

6

财政局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用于与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清算。开户时，地区财政局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根据地区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山南地区财政局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资金户和其他资金户；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时，地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须向代理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时，必须审核以下资料：

（一）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准文件；

（二）地区财政局国库科同意其在指定代理银行开户的文件（必须有地区财政局国库科印章和经办人签章）；

（三）预算单位预留印鉴（与开户批准文件中被批准单位的签章一致）；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为山南地区财政局或预算单位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资金户、其它资金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等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地区财政局国库科备案。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的程序变更、撤销银行账户

7

时，代理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地区财政局国库科备案。

第十五条 山南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因特殊原因，地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中的工资分户在每月 15 日前可暂时保留贷方余额，该账户其他日期和其他分户账日终余额为零。

预算单位零余额帐户可提取现金，日终余额为零。代理银行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地区财政局批准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内受理现金支付业务。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设立现金支付登记簿，控制预算单位的现金支取。

第十六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使用规范的支付凭证。

地区财政局的直接支付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属异地结算的，同时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有关凭证。

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使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同时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有关凭证。

第十七条 《××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附件 1)，用于代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申请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已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

用途为：

第一联：借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作借方凭证；

第二联：贷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作贷方凭证；

第三联：收账通知，给代理银行作收账通知；

第四联：付款通知，给地区财政局国库支付机构作回单；

第五联：付款通知，给地区财政局国库科作回单。

第十八条 《××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附件2)，用于代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申请清算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财政性资金。

《××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一式五联，各联次用途为：

第一联：贷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作贷方凭证；

第二联：借方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作借方凭证；

第三联：付款通知，给代理银行作付款通知；

第四联：收款通知，给地区财政局国库支付机构作回单；

第五联：收款通知，给地区财政局国库科作回单。

第三章 支付与清算

第一节 支付

第十九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地区财政局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的一种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和批准的用款额度，自行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的一种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山南地区财政局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时，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预算单位办理授权支付时使用《授权支付结算凭证》，并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作为附件。

第二十一条 山南地区财政局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的清算额度，并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在财政直接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二条 山南地区财政局每月 28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提交代理银行划分的《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用于控制下一月份财政授权支付的清算额度；向代理银行提交《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根据支付和清算业务需要，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

1°

中心支行国库科提供)，用于控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

《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应加盖地区财政局预留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的印鉴，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在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清算的合法依据。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应加盖地区财政局预留代理银行的印鉴，作为代理银行在授权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款项的合法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的，由代理银行在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2个工作日上午）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申请办理资金退划手续，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并及时通知地区财政局或预算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额度，代理银行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二十四条 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期间，地区财政局将《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以手工方式传递至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将《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以手工方式传递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以手工方式传递至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条件成熟后再逐步过渡到电

子方式传递。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地区财政局、预算单位、各代理银行，在凭证传递过程中须建立“凭证交接登记簿”。登记手续的主要内容：凭证种类、金额、送达时间、送达人单位、送达人签字、接收人签字等，以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 16:00（含）之前收到的地区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预算单位签发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须将代理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在当日汇出；在营业日 16:00 之后收到的，须将资金在下一个营业日 10:00 前汇出。

代理银行根据地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贷方金额，将需要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汇总开具《××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于当日汇出。

代理银行须于营业日 15:30 之前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在营业日 15:30（含）之前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应在当日 16:30 之前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清算账户；16:30 之后收到的，须将资金在下一营业

日及时划出。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在营业日 15:30 之前收到的代理银行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应当在当日 16:30 之前将资金划往国库单一账户；在 16:30 之前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提交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须及时办理转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 财政直接支付

（一）代理银行收到地区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审核凭证要素填写齐全、准确，大小写金额、签章与预留印鉴等相符后，立即办理支付。

属于系统内支付的，同城实现实时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属于异地支付的，按有关异地汇划款项办法办理。

属于跨系统支付的，同城支付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资金于当日提出；异地支付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在系统运行时间内划出。

（二）代理银行办理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转讫章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相应联次退回地区财政局。

第三十条 财政授权支付

（一）地区财政局于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增加的按代理银行划分的预算单位用款额度，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

库科，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方式通知代理银行。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附各级预算单位的月度用款额度明细清单。

（二）代理银行须将各级预算单位的月度用款额度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月度用款额度通知到相关预算单位。

（三）预算单位在地区财政局批准的用款累计额度内，自行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提交代理银行办理支付业务。

（四）代理银行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支付结算凭证及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后，除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审核有关内容外，还需要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1、支付结算凭证和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填写内容是否相符，若有误，则作退票处理；

2、支付总金额是否超过地区财政局下达的授权支付用款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支付。

经审核无误后，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具体划转程序比照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

（五）代理银行办理完支付手续后，将加盖转讫章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相应联次退回预算单位。

第三十一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使用的现金，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代理银行按照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比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特别紧急的支出，代理银行要按照加急业务的程序办理支付。

特别紧急支出，是指经一级预算单位认定，并由行署或行署授权地区财政局批准的特别紧急事项的资金支出。

第二节 清 算

第三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的清算，包括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的清算、财政性资金在代理银行内部和跨系统银行间的清算等。

第三十四条 国库单一账户与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之间的清算，通过代理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的准备金存款账户进行。

第三十五条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单与国库单一帐户进行清算。

第三十六条 单笔支付金额达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代理银行可在营业日 15:30 之前与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国库科进行实时清算。

第三十七条 代理银行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在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印鉴的《××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作为国库科在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累计额度、授权

支付累计额度内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合法依据。

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提交加盖代理银行预留会计业务科印鉴的《××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作为会计业务科办理财政性资金划回国库单一账户的合法依据。

代理银行同时根据实际已支付或退划的财政性资金，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附件3）和《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附件4），作为《××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的附件。

第三十八条 代理银行于每一营业日终了前，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或《××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从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提回，分别划往并结平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帐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第三十九条 国库单一账户划款清算手续

（一）代理银行根据已办理支付的资金，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分别开具《××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在区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基础上，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款级预算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按基层预算单位和项级预算科目逐笔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作为《××银行××支付

申请划款凭证》的附件，一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

(二)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收到《××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及其附件后，审核下列内容，并作相应处理：

1、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是否齐全、准确，若有误，则退回；

2、《××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的金额与其附件的金额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退回；

3、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4、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累计额度，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5、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国库科对上述事项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一联作为记账凭证，办理记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国库单一账户—××地方财政库款

贷：支付往来

将款项划往会计业务科，同时填制支付往来凭证，将划款凭证第二、三联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

17
计业务科；将第四、五联加盖转讫章后提交地区财政局作为付款回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收到国库科划来的款项打印支付往来凭证和所收到《××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经对凭证基本要素审核无误后，将《××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二联作记账凭证，办理转账手续，会计分录为：

借：支付往来

贷：××银行存款准备金

同时将第三联提交给申请划款的代理银行作收款通知。

（四）代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取回《××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第三联，将资金划往并结平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第四十条 国库单一帐户退款清算手续

（一）代理银行根据地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贷方金额，分别开具《××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在区分地区财政局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基础上，按一级预算单位和款级预算科目填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并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及其附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主动将退划资金转国库单一账户。

(二)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收到代理银行退划国库单一账户款项时, 经审核无误后, 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二联作记账凭证, 办理记账手续, 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准备金存款

贷: 支付往来

同时将第一、四、五联及其附件提交国库科, 将资金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 将第三联提交给申请退款的代理银行作付款通知。

(三)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会计业务科划转的代理银行退划国库单一账户款项时, 经审核无误后, 将《××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第一联作记账凭证, 办理记账手续, 会计分录为:

借: 支付往来

贷: 国库单一帐户

同时将第四、五联加盖转讫章后提交地区财政局作收款回单。

第四十一条 营业终了, 因特殊原因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出现余额时, 代理银行应造册登记, 注明原因备查, 并将有关信息于次日 12: 00 时前反馈中国人民银行山南中心支行国库科和地区财政局国

库科和支付局。

第四十二条 代理银行内部资金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和地区财政局国库科备案。

第三节 差错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地区财政局、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如有差错，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代理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发现《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支付结算凭证及所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存在要素不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签发日期与提交日期不符等错误时，应及时作退票处理。

第四十五条 代理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清算资金不一致时，双方应认真核对，查明原因，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六条 代理银行内部在办理资金汇划、同城票据交换等业务出现差错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更正。

第四章 查询与对账

第四十七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地

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的要求，代理银行可以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供其查询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的当日及历史发生额明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八条 代理银行应当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报财政支出日报表和财政支出月报表。

代理银行按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向地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报送前一工作日的财政支出日报表，报表按基层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的类、款、项（基建支出、科技三项费用、专项类的支出列到项目）编报。

代理银行每月2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地区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报上一月的财政支出月报表，报表按一级预算单位，分预算类、款、项（基建支出、科技三项费用、专项类支出列到项、目）编报。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与地区财政局、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地区财政局、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相应的对账制度，加强日常账务核对，保证各方账目记录相符。

（一）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每日向地区财政局报送国库单一账户库存日报表，核对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

（二）代理银行每月2日前（法定假日顺延）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和地区财政局报送上月的

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附件5），核对地区财政局的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之间的清算发生额；

（三）代理银行每月向预算单位提供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单，核对月度财政授权支付发生额。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所涉及的各方应遵守结算纪律，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管理账户和办理清算业务，未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业务的，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地区财政局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金额与《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汇总金额不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实际收款人不符，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地区财政局承担。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手续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地区中心支行承担。

第五十三条 因《××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填写有误、《××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

证》的金额与《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的金额不一致，导致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未能及时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预算单位与代理银行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账户开设、变更、与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代理银行损失的，责任由预算单位承担。

第五十五条 代理银行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或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地区财政局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六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国库科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行为的，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及时退回多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由地区财政局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五十七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占压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地区财政局取消其代理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由山南地区财政局统一印发；《××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和《××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统一印发。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会同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山南地区本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山银发〔2006〕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银行××支付申请划款凭证

2、××银行××支付申请退款凭证

3、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

4、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

5、××账户对账单

附件 1: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证)1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摘要:					
申请划款 银行签章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付款行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记账	
复核					

此联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作借方凭证

附件:

____ 银行 ____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贷方凭证) 2

委托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____

通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摘要:					
上列款项 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 (借) (贷) 付款行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备注:	

8.5×17.5公分(白纸红油墨)

40

通过手工方式划转资金时,此联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作贷方凭证 附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收账通知) 3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摘要:				
上列款项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已办理转账	(贷)			
	付款行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此联由代理银行作收账通知 附件:

_____ 银行 _____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回单) 4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名称			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摘要:								
上列款项 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付款行付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8.5 × 17.5 公分(白纸黑油墨)

41

此联由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作回单

附件:

_____ 银行 _____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回单)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小写)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名称		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摘要:				
上列款项 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付款行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记账
复核				

此联由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作回单

附件:

附件 2: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贷方凭证)1

编号:

此联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作贷方凭证

附件: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名称			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摘要:						
上列款项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已办理转账		收款行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8.5 × 17.5 公分 (白纸红油墨)

____ 银行 ____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借方凭证) 2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摘要: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申请退款					
银行签章	付款行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8.5 × 17.5 公分(白纸蓝油墨)

此联由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作借方凭证

附件:

银行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付账通知) 3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小写)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摘要:				
上列款项 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付款行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记账	
	复核			

此联由代理银行作付账通知

附件:

8.5 × 17.5 公分 (白纸紫油墨)

委托日期 _____ 银行 _____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 (回单) 4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小写)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名称			名称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摘要:					
上列款项 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收款行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记账
复核					

8.5 × 17.5 公分 (白纸黑油墨)

此联由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作回单

附件:

支付申请退款凭证(回单)5

银行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摘要:						
上列款项已办理转账		会计分录: (借)		备注:		
		(贷)				
		收款行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		记账		

8.5 × 17.5 公分(白纸绿油墨)

此联由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作回单

附件:

44

附件 4:

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清单

顺序号:
金额单位:

年 月 日

银行

支付:

代理银行	一级预算单位	基层预算单位	预算科目(项 级)	付款人		支付金额(小 写)
				全称	开户行	
合 计						

代理银行签章

第 页 共 页

附件 5:

秘密

国家金库_____库
财政库存日报表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账号/户名	本日发生额		
	上日余额	收入	支出
			本日余额
合计			

国库公章:

复核:

附件 6:

账户对账单

编号:

金额单位:

银行签章

第 页 共 页